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3點於Orchid Ball Room, Level B1, Holiday Inn Singapore, Orchard City Centre, 11 Cavenagh Road, Singapore 229616舉行年度股東常會(下稱「年度股東常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特此通知各股東：

普通事項

1. 承認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聲明書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以及查核報告，敬請承認。 (決議案1)
2. 董事之重新選任
依本公司章程第86條，重新選任任期屆滿且符合資格連任之董事楊威遠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敬請公決。[見事項說明(i)] (決議案2)
3. 董事之重新選任
依本公司章程第86條，重新選任任期屆滿且符合資格連任之董事Lim Tai Toon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敬請公決。[見事項說明(ii)] (決議案3)
4. 董事酬勞案
核准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年度2023年度董事酬勞，總計新加坡幣\$284,000，每季支付(2022年共計新加坡幣\$284,000)，敬請公決。 (決議案4)
5. 委任會計案
茲委託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繼續擔任本公司集團會計師、Messrs SyCip Gorres Velayo & Co.繼續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會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核定其酬勞，敬請公決。 (決議案5)
6. 臨時動議
進行任何其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處理的議案。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授權發行新股案

7. 「依據凱利板準則第806規定，在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於本公司資本額核定額度內發行新股(依權利、紅利或其他方式，包括在本決議有效期間，依董事會制定或授予的任何工具(定義如下)之下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即使本決議授予之授權在發行該等股份時已失效)；及/或
 - (ii) 制定或授予可能需要發行新股之要約、協定或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可轉換的證券(總稱「標的」)，包含但不限於發行或調整認購權證、公司債或其他可轉換股權的工具，

在此決議有效期間內，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且認為時間、條件、目的、對象及支付方式適當，則：

- (a) 依本決議發行之新股總數(包含依該授權發行標的之應發行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100%，不包括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如凱利板準則中所定義)(依以下(b)小段所計算)，其中除了依比例發予原股東之新股外，其餘發行之股數(包含依該授權發行標的之應發行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50%，不包括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如凱利板準則中所定義)(依以下(b)小段所計算)；
- (b) 為了明定上方(a)小段所述，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除外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基於此次本公司通過此決議案之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除外之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計算，並就下列事項調整：
- (i) 任何可轉換債券轉換或行使所產生之股數；
- (ii) 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行使股票選擇權轉換或股份獎勵計畫之新增股數，並遵守凱利板準則第8章第VIII部份規範；及
- (iii) 任何期後股權之股票股利、合併或分割；
- 根據上述(i)和(ii)小段進行之調整僅適用於此決議案通過後，於債券轉換或行使股票選擇權轉換或股份獎勵計畫產生之新增股數；
- (c) 本公司在經授權執行該決議案時，仍需遵守凱利板準則之規定（除非該規定已被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下稱「新交所」)取消)及本公司章程的約束；及
- (d)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常會中廢除或修改本決議，本決議案之授權有效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或召集年度股東常會法定或本公司章程訂定之期限，以兩者孰先為準。即使本決議授予之授權在發行該等股份時已失效，本公司董事仍得在本決議有效期間內就其已被授權制定或授予之標的發行新股。」

[見事項說明(iii)]

(決議案 6)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

8. 如下：

- (a) 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下稱「百慕達公司法」)及新交所的規範，無論透過下列何種方式，本公司董事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下稱「普通股」)，有關股份購買數額上限百分比(定義如下)及董事依據不同時點決定之買進價格上限(定義如下)：
- (i) 從市場購買，本公司於新交所之交易系統或當時於其他有上市和報價的任何交易所，透過一個或多個正式許可的股票經紀人進行場內購買(即「市場購買」)；及/或
- (ii) 根據新加坡《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76C條定義下，以平等准入的方式進行場外購買(即「場外購買」)，
- 且根據新交所之所有相關規章，在此獲得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與批准(下稱「股份購回授權」)；
- (b)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董事們可於通過此決議之日起至下述期間，執行授權購買及/或收購普通股。該授權的效力，為以下三個期間孰先到者，即失其效力：
- (i) 本公司所舉行之下次年度股東常會日期或法律規定下所舉行之日期(屆時將失效，除非在該年度股東常會上續期)；

- (ii) 本公司依股份購回授權授予之授權，在年度股東常會上做出更改或撤銷（如在下屆年度股東常會前做出此更改或撤銷）；
- (iii) 授權收購本公司股份所規定之最大範圍內購買及/或收購普通股股份的日期；和
- (c) 本公司董事已被授權完成並執行所有適當或必要之符合本決議案相關事項（包含執行所需之文件）。[見事項說明(iv)] (決議案 7)

本決議如中：

「平均收盤價格」，意指：

- (i) 市場購買案例，係指本公司以市場購買前的五個交易日，依照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當時有上市和報價之其證券交易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定義如下）的平均，或；
- (ii) 場外購買案例，係指本公司於場外提出購買要約日前的五個交易日，依照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當時有上市和報價之其證券交易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定義如下）的平均，

並根據凱利板準則，本公司會就市場購買或場外購買之不同方式，依照相關五個市場交易日規範，進行相應調整；

「收盤價格」指在新交所系統交易普通股股份的最後一個成交價格；

「提出要約日期」意指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的要約日期，其中亦闡明均等准入下進行場外購買的相關條款；

「交易日」意指新交所開放證券交易的一日；

「最高百分比」，除非本公司於相關期間進行減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可購回普通股占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上限為 10.0%。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若發生此情況，應將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進行減計，任何被視為庫藏股的普通股股份以及任何子公司股份將不被列入上限 10.0% 的計算範圍；

「最高價格」，意指有關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之價格（不包括與收購或購買相關費用或因此產生之附屬費用，如經紀費、佣金、適用的商品和服務稅、印花稅及清關費及其他（如適用的）相關費用）將由董事決定，且不得超過：

- (i) 就市場購買而言，最高價格不得超過股票平均收盤價格的 105.0%；和
- (ii) 根據均等准入下，進行場外購買的，其最高價格不得超過股票平均收盤價格的 120.0%；及

「相關期間」，意指本決議案之後，自召開本公司上屆年度股東常會之日起至召開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常會之日，或依法律規定舉行之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依董事會決議

Abdul Jabbar Bin Karam Din
董事會秘書

2023 年 6 月 15 日新加坡

事項說明：

- (i) 楊威遠先生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出任本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楊威遠先生的簡介請參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以下簡稱《2022 年報》)的「董事會成員介紹」及報告公司治理中的「董事會成員」章節。
- (ii) Lim Tai Toon 先生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 Lim Tai Toon 先生的簡介請參閱《2022 年報》的「董事會成員介紹」及報告公司治理中的「董事會成員」章節。就凱利板準則第 406(3)(d)(iv)規定而言，雖 Lim Tai Toon 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時間累計超過 9 年(無論上市前後)，直至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政年度及爾後的年度股東常會結束前，他仍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iii) 上文第 7 項所提出之決議案 6 通過後，將授權董事在本公司資本額核定額度內發行新股和/或標的(如上定義)。依據決議案 6 可發行之總股數(包含已制定或授予標的之應發行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除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0% (如凱利板準則中定義)，除依比例發予原股東之新股外，其餘發予予股東之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除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0% (包含依據本次決議已制定或授予標的之應發行股數)(如凱利板準則中所定義)。為確定可發行之總股數，庫藏股除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基於此次本公司通過決議案 7 之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除外之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如凱利板準則中定義)，並就下列事項調整：(i) 任何可轉換債券轉換或行使所產生之股數；(ii) 符合凱利板準則第八章第八部份規定，於通過決議案 6 之時，行使股票選擇權轉換或股份獎勵計畫之新增股數 (iii) 任何期後之股票股利、合併或分割。根據上述(i)和(ii)進行之調整僅適用於決議案 6 通過後，於債券轉換或行使股票選擇權轉換或股份獎勵計畫產生之新增股數。
- (iv) 上文第 8 項提案所提出之決議案 7 通過後，將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發行股份。股東先前已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年度股東常會上，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有關更多詳細訊息，請參閱本通告附錄。

附註：

1. 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訂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點(新加坡時間)於 Orchid Ball Room, Level B1, Holiday Inn Singapore, Orchard City Centre, 11 Cavenagh Road, Singapore 229616 舉行。本次年度股東常會將完全以實體方式舉行，故股東不得以電子方式參加年度股東常會。
2. 所有文件(包括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2022 年年報》、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15 日的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附錄以及與年度股東常會有關的委任書)或與年度股東常會相關的資訊已在 SGX 及本公司網站上發布。SGX 網址為：<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m-and-sgm/>。紙本 (A) 保管人委任書、(B) 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及 (C) 一份索取《2022 年年報》及/或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附錄中有關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的申請書，將寄遞至保管人及股東。
3. 除本公司章程規定外，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常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會員有權指定不超過兩(2)名代理人，代替他出席並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成員。
4. 名字出現在保管登記並希望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投票(非自然人)的保管人，應填寫保管人委任書，並最遲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之 48 小時前，透過以下方式提交保管人委任書：
 - (a) 以電子方式提交，請傳送電子郵件至 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 ;或
 - (b) 親自或以郵寄方式提交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務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and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 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身為自然人的保管人，若有意親自出席則不須填寫保管人委任書。
5. 希望指定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常會，並於會上代替投票的股東，應填寫股東委任書，並最遲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之 48 小時前，透過以下方式提交股東委任書：
 - (a) 以電子方式提交，請傳送電子郵件至 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 ;或
 - (b) 親自或以郵寄方式提交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務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and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 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6. 在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之 48 小時前，若保管人的名字並未出現在保管機構提交給本公司的保管登記中，本公司可拒絕其提交的委任書。

個人資料隱私：

保管人或本公司會員通過提交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及/或代表於年度股東常會及/或其任何臨時會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即(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股務代理商)蒐集、使用及揭露其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股務代理商)於年度股東常會(包含任何臨時會)所用。所蒐集得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股務代理商)處理、管理和分析年度股東常會(包含任何臨時會)的會議主席的委任以及名單統計、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的文件，以確保本公司(或其代理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條例及/或準則(以上統稱「目的」)、(ii)保證在揭露其代理人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前，已事先獲得其代理人及/或代表的許可，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出於目的蒐集、使用及揭露其代理人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賠償本公司因其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

本文件由本公司編製，其內容已由保薦人 R&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即「保薦人」)核閱以確保符合新加坡交易所(即「新交所」)的相關法令。

本文件未經新交所審閱或核准。保薦人和新交所無承擔本文件內文的責任，包括包含在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

保薦人聯絡人為 Evelyn Wee Kim Lin 女士(電話: +65 6232 0724)和 Howard Cheam Heng Haw 先生(電話: +65 6232 0685)，地址: R&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